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NLL-202505 号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乙方：河南良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乙方：河南良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环境综合整治(源汇区广电局家属院)项目(二次)建设需要,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漯河广电局家属院 1-4 号居民楼油烟净化装置 10 套 (详见附件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29918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3. 商业保密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业务系统技术资料或业务保密信息提供或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2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的商业信息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2 供货方式: 乙方负责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

7.3 供货地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指定安装使用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89754 元），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首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相关验收报告、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即：209426 元）。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安装施工规范，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施工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性能指标。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年的上门技术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导致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范围内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安装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的安装施工,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施工机械,人工费用,装卸费、保险费,调试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

12.2 乙方供货安装完成后应自行组织预验收,并对验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2.3 质量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供货安装的全部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12.4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或指导,直到符合操作技术要求。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如有）、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有）、货物技术资料（如有）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签定地点：漯河市

甲方（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地址：漯河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35779555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9日

乙方（章）：河南良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239568078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9日

合同附件：工程及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不锈钢排烟道	22 米	280	6160	按现场情况定做
2	不锈钢排烟转向弯头	1 个	300	300	按现场情况定做
3	烟管固定架	1 批	848	848	按现场情况定做
4	分支伸缩软烟管	10 个	55	550	按现场情况定做
5	分支烟管止回阀	10 个	45	450	按现场情况定做
6	油烟净化器	1 台	10200	10200	星耀东方
7	油烟净化器变头	2 个	300	600	按现场情况定做
8	油烟净化器支架	1 个	280	280	按现场情况定做
9	风柜	1 台	5800	5800	星耀东方
10	风柜变头	1 个	300	300	按现场情况定做
11	风柜支架	1 个	280	280	按现场情况定做
12	拆除	1 项	500	500	按现场实际定做
13	管道对接及复原	1 项	800	800	按现场实际定做
14	供电电源	1 项	400	400	长江电缆
15	安装施工费用	1 项	2450	2450	按现场需求施工
单套小计 (共采购 10 套)				29918 元	
总合计：小写： 29918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